联合国 **A**/RES/57/232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3)通过]

57/232.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逕鷹《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 ² 和其他人权文书,

童中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党探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³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5 号决议, 4

文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 (1991) 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安理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安理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 (1991) 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及尊重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安理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 (1995) 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 (1997)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 (1998) 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 (1998) 号、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第 973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3号》(E/2002/23),第二章,A节。

1998年11月24日第1210(1998)号、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1999年10月4日第1266(1999)号、1999年12月10日第1281(1999)号、2000年6月8日第1302(2000)号、2000年12月5日第1330(2000)号、2001年6月1日第1352(2001)号、2001年7月3日第1360(2001)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1382(2001)号决议,其中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允许伊拉克购置人道主义用品,以及安理会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局势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取消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的限额以便增加可以用于购买人道主义供应品的收入,制订新的规定和程序以期改进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重申伊拉克有义务便利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所称的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遗返,安理会最近一项决议是2002年5月14日第1409(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明显减轻了联合国对伊拉克的制裁,

達定對人权事务委员会、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 ⁸ 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⁹ 对伊拉克最近向它们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意见,这些条约监测机构在其中指出各种各样的人权问题,并认为伊拉克政府仍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指出制裁对该国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日常生活的不利影响,

童中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¹⁰ 提及的伊拉克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芝芝伊拉克司法行政缺乏程序性和实质性保障,在施行死刑方面亦如此,

啰吁有关各方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 关决议提及的管理人道主义方案的共同义务,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 以及特别报告员 2002年2月11日至15日对伊拉克的考察访问,因为这可作为今后的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基础:

2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3/40),第一卷,第 90 至第 111 段。

⁶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4/18),第 337 至第 361 段。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第 245 至第 283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5/41),第 304 至第 333 段。

⁹ 同上,《补编第 38 号》(A/55/38),第二部分,第四章,B 节,第 166 至第 210 段。

¹⁰ 见 A/57/325。

(b) 安全理事会第 1409 (2002) 号决议,其中允许向伊拉克出口除货物审查 清单¹¹ 所列因而须经制裁委员会审查的物品外的一切货物;

2. 注意對:

- (a) 伊拉克政府已对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的一些请求作出书面答复;
- (b) 伊拉克政府已经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
- 3. 严重某建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没有任何改善;

4. 骚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系统、广泛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导致以广泛的歧视和普遍的恐怖来维持的全面镇压和压迫;
-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驱逐、拆毁房屋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 宗教和信仰、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 (c) 镇压任何一种反对行动,特别是骚扰、恐吓和威胁住在国外的伊拉克反对派人士及其家属;
- (d) 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 (e)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谋杀和持续进行监狱清理,利用强奸作为政治手段,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始终一贯不遵守正当程序和法治;
- (f) 广泛、系统地使用酷刑,并继续在法令中规定以残酷和不人道惩罚作为 各种罪行的处分;

5. 翠珠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其出身、族裔、性别或宗教为何;
- (b) 停止一切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停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行适用 死刑,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并确保在宣判死刑时考虑到它根据《公 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承担的义务和联合国保障措施的规定;
 - (c) 暂停处决:

3

¹¹ 见 S/2002/515, 附件。

- (d)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 (e)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准许特定部队或人员在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工作范围以外为了任何目的杀人或伤人免受惩罚的一切法律;
- (f) 废止临时特别法庭,并确保任何时候都依照伊拉克自愿承担的国际人权 文书规定的义务在伊拉克全境尊重法治;
- (g)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酷刑及 残忍的处罚和待遇不再发生;
- (h)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 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并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i) 与人权委员会有关机制、特别是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出入伊拉克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包括允许他接触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以便他充分执行任务;
- (j) 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对于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关于侵犯人权指控的信件作出详细、全面的答复,并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k) 确保自由采取政治反对立场,并防止对政敌及其家属进行恐吓和镇压;
- (1) 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持续镇压的做法,包括强行放逐和迁移的做法,并确保包括什叶派教徒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格完整与自由;
- (m)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确定其余几百名失踪人士,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等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生死,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 B 节同秘书长负责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造返和科威特财产退还问题的高级协调员合作,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 (1991) 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支付赔偿,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并将被捕人士的下落通知其家属,提供关于判处战俘和被拘留平民死刑的资料,并发给已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死亡证明书:
- (n)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向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 (o)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 (p)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场,以便利对雷场进行标示和最后清理;
- 6. **请**秘书长继续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执行任务,并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2年 12月 18日 第 77次全体会议